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